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6-58

采 购 人：舞钢市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采 购 人：舞钢市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承担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舞钢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成交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投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质量

项目名称：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实施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岸坡防护等工程措施，提高河道城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

勘察内容包括：完成韦河薄冲至朱兰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工作、工程变更设计、设计成果技术交底、委派驻场代表、项目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需配合业主单位或主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和报批工作。

成果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五条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相关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

第六条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时间及份数：

6.1 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完整提供第五条约定基础资料之日起算，90 日历天完成全部阶段正式勘察设计成果。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时序、报批窗口期要求，有序推进各阶段设计成果编制、报审及修改完善工作，各阶段成果深度满足对应阶段报批、评审要求，确保不影响项目向上申报、审查报批工作。施工图全套正式成果文件，应满足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深度要求。

6.2 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成果份数由双方协商确定。各阶段送审稿按照评审需要提供；报批正式成果纸质不少于 8 套；同步提交全套可编辑电子版（Word、CAD、PDF）。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的费：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对应的勘察设计基准的 98.85%。本价款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勘察、设计、评审配合、报批服务、技术交底、现场服务、驻场配合、成果修改等全部工作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2 因投资政策调整，造成项目延期实施、变更申报渠道或调整项目名称，且设计内容无重大变化的，仍由本成交供应商实施。

7.3 因投资政策调整、上级未下达投资计划、财政资金未落实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整体终止不再实施的：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书面暂停通知后须立即停止一切设计工作；仅对暂停通知发出前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有效成果据实结算，未确认成果、暂停后自行开展工作产生的费用不予支付。该情形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互不追责。

第八条 支付方式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支付合同中标价款的 55%；成交供应商完整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中标价款的 8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中标价款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5%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成交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成交供应商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成交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成交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采购人可为成交供应商驻场人员提供必要工作便利,相关人员食宿、交通、劳保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成交供应商责任

9.2.1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成果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设计费的 0.3‰。

9.2.4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5 成交供应商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成交供应商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相关材料至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工程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成交供应商可按以下规定向采购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采购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成交供应商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采购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采购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采购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成交供应商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现场技术配合、处理设计相关问题。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到场处置设计问题造成工期延误或影响项目推进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2 成交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成交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4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成交供应商叁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采购人另有要求需成交供应商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9月16日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和敏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519 号

邮政编码：463000

电话：0396-2690013

传真：0396-26900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

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211173

日期：2026年9月16日